

2020 年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主要职能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人员编制、交通工具情况	3
三、2020年主要工作目标	4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4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4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5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5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6
六、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6
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情况	6
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情况	6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6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6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7
一、名词解释	7
二、其他情况说明	7

附表：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清理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负责协调各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开展区、街道及区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三)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法治政府考评及督导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负责对区政府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对区政府签订的或区政府授权签订的合同、协议进行法律审查。负责由区政府组织调查和批复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的法制审核工作。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有关工作。

(四)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五) 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六) 指导、监督、实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七) 负责有关人才工作和本行业系统内的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八) 负责指导基层司法所开展各项司法行政工作。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 职能转变。

1. 加强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执行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2. 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成覆盖全区、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社区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全区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十一)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为当事人办理公证事项，提供公证法律咨询等事务，以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当事人合法权利。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人员编制、交通工具情况

纳入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区司法局本级、区法律援助处和龙岗公证处共 3 个基层单位。区司法局系统总编制数 51 人，其中行政编制数 28 人，实事业编制数 23 人，实有人数在岗 45 人；离退休 12 人。区司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2016 年深化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区司法局机关保留车辆 2 辆、下属事业单位龙岗公证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2019 年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实有车辆 3 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具体如下：

1. 区司法局本级行政编制数 28 人，实有在编人数 27 人；事业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6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 人、从基本支出列支的临聘员额 3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2. 区法律援助处行政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数 6 人，实有在编人数 2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 人、从基本支出列支的临聘员额 5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0 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

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3. 龙岗公证处行政编制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事业编制数17人，实有在编人数16人；离休0人，退休6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人、从基本支出列支的临聘员额0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3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三、2020年主要工作目标

区司法局系统2020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全力以赴为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法律服务；2. 创新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改革，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3. 开展涉企联合执法，助力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4.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5. 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努力践行人民调解“枫桥经验”；6. 持续加强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矫治；7. 稳妥推进我区公证窗口服务改革，提升公证服务水平；8. 加强律师行业管理，深化律师行业党建工作；9. 加强全民普法力度，开展法治宣传工作，做好“七五”普法收官工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2020年区司法局部门预算收入6947万元（详见表二），比2019年增加727万元，增长1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515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财政预算5150万元）、事业收入1797万元。

（二）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2020年区司法局部门预算支出6947万元（详见表三），比2019年增加727万元，增长12%。包括：基本支出336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56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8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17万元；项目支出3580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的增加；2. 机构改革以后，原法制办、依法治区办的法治督查等职能合并划转至司法局，增加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区司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5150万元(详见表六),包括:基本支出231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9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1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1万元;项目支出2840万元。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根据部门具体使用类级科目列示,详见表五),区司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 (一)一般公共安全支出4550万元,占88%,比2019年增加474万元,增长12%;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4万元,占3%,比2019年减少54万元,减少24%;
- (三)卫生健康支出43万元,占1%,比2019年增加9万元,增长26%;
- (四)住房保障支出383万元,占7%,比2019年增加68万元,增长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区司法局2020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1万元,比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1.5万元(详见表八)。其中:

-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年预算数0万,与2019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财政统一预留和调配,因此区司法局2020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
- (二)公务接待费。2020年预算数2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0.5万元。预算减少原因是严格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主要用于相关部门来深交流学习、专题研讨、检查指导工作的接待支出。
-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0年预算数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0年预算数0万元,与2019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0年预算数9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1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购置管理,我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财政统一预留和调配,因此区司法局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数为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原因主要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局本级机关及下属单位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执行公务和开展基层工作调研等业务活动所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区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32万元（详见表九）。

六、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0年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12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支出。经费增加的原因：2020年比2019年在编人数增加。

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区司法局接收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63万元，其中2020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63万元（详见表十二）。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0年区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严格对标对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关于“法治城市示范和率先营造彰显公平正义的民主法治环境”要求，围绕“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双区战略，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区在法治建设中的基础指导作用，统筹开展政府法务、执法监督、法治督察、人民调解、法治宣传、律师管理、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公证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等各项工作，为龙岗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排头兵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体现司法担当。2020年区司法局共14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详见表十三），其中，重点绩效管理项目1个，预算金额合计672万元（详见表十四）。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

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当年“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 （六）“三公”经费支出：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七）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二、 其他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需要补充说明与预算编制相关的其他情况。

表一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5,1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一) 一般性经费拨款	5,150	二、外交支出	0
(二)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三) 政府投资项目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0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五、教育支出	0
(一) 其他政府性基金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二) 政府投资项目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三、财政专户拨款（教育收费）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
四、事业收入	1,797	九、卫生健康支出	74
五、经营收入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六、其他收入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十六、金融支出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5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6,947	本年支出合计	6,94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转下年	0
上年结转	0		0
收入总计	6,947	支出总计	6,947

表二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收入总计	合计	本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												
	合计	6,947	6,947	5,150	5,150	5,150	0	0	0	0	0	0	1,797	0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26	6,026	4,550	4,550	4,550	0	0	0	0	0	0	1,476	0	0	0	0	0	0				
20406	司法	6,026	6,026	4,550	4,550	4,550	0	0	0	0	0	0	1,476	0	0	0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	49	49	49	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32	1,532	1,532	1,532	1,5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0	110	110	110	1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822	822	82	82	82	0	0	0	0	0	0	740	0	0	0	0	0	0				
2040607	法律援助	690	690	690	690	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40610	社区矫正	170	170	170	170	1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40612	法制建设	143	143	143	143	1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40650	事业运行	736	736	0	0	0	0	0	0	0	0	0	736	0	0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3	63	63	63	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	292	174	174	174	0	0	0	0	0	0	118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	292	174	174	174	0	0	0	0	0	0	118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	51	51	51	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	160	82	82	82	0	0	0	0	0	0	78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	81	41	41	41	0	0	0	0	0	0	40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	74	43	43	43	0	0	0	0	0	0	31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	74	43	43	43	0	0	0	0	0	0	31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	43	43	43	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	31	0	0	0	0	0	0	0	0	0	31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5	555	383	383	383	0	0	0	0	0	0	172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5	555	383	383	383	0	0	0	0	0	0	172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	206	134	134	134	0	0	0	0	0	0	72	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9	349	249	249	249	0	0	0	0	0	0	100	0	0	0	0	0

表三

部门支出总表（按功能科目）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947	3,368	3,5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26	2,446	3,580
20406	司法	6,026	2,446	3,580
2040601	行政运行	1,710	1,710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	0	4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32	0	1,532
2040605	普法宣传	110	0	11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822	0	822
2040607	法律援助	690	0	690
2040610	社区矫正	170	0	170
2040612	法制建设	143	0	143
2040650	事业运行	736	736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3	0	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	292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	292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	51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	16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	81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	74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	74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	43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	31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5	55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5	55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	206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9	349	0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5,150	一、本年支出	5,150
(一) 一般性经费拨款	5,15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0	(二) 外交支出	0
(三) 政府投资项目	0	(三) 国防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四) 公共安全支出	4,550
(一) 其他政府性基金	0	(五) 教育支出	0
(二) 政府投资项目	0	(六) 科学技术支出	0
三、财政专户拨款（教育收费）	0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
	0	(九) 卫生健康支出	43
	0	(十) 节能环保支出	0
	0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0
	0	(十二) 农林水支出	0
	0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0
	0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十六) 金融支出	0
	0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383
	0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二十二) 其他支出	0
	0	(二十三) 债务还本支出	0
	0	(二十四) 债务付息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0	二、结转下年	0
上年结转	0		0
收入总计	5,150	支出总计	5,15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150	2,311	2,8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50	1,710	2,840
20406	司法	4,550	1,710	2,840
2040601	行政运行	1,710	1,710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	0	4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32	0	1,532
2040605	普法宣传	110	0	11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82	0	82
2040607	法律援助	690	0	690
2040610	社区矫正	170	0	170
2040612	法制建设	143	0	143
2040650	事业运行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3	0	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	174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	174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	51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	82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	41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	43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	43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	43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3	383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	383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	134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9	249	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科目）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总计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合计	5,150	2,311	1,697	512	101	2,8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7	1,697	1,697	0	0	0
30101	基本工资	135	135	135	0	0	0
30102	津贴补贴	858	858	858	0	0	0
30103	奖金	404	404	404	0	0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	82	82	0	0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	41	41	0	0	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	43	43	0	0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	134	134	0	0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9	512	0	512	0	2,806
30201	办公费	104	32	0	32	0	71
30202	印刷费	10	4	0	4	0	6
30203	咨询费	73	0	0	0	0	73
30205	水费	3	3	0	3	0	0
30206	电费	20	20	0	20	0	0
30207	邮电费	32	7	0	7	0	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	28	0	28	0	0
30211	差旅费	5	5	0	5	0	0
30213	维修(护)费	6	6	0	6	0	0
30214	租赁费	228	228	0	228	0	0

30215	会议费	2	0	0	0	0	2
30216	培训费	53	3	0	3	0	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2	0	2	0	0
30226	劳务费	131	94	0	94	0	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68	2	0	2	0	2,367
30228	工会经费	14	14	0	14	0	0
30229	福利费	7	7	0	7	0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9	0	9	0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	23	0	23	0	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	26	0	26	0	1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9	101	0	0	101	8
30302	退休费	80	80	0	0	80	0
30309	奖励金	21	21	0	0	21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	0	0	0	0	8
310	资本性支出	25	0	0	0	0	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	0	0	0	0	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7	0	0	0	0	17

表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0	0	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 年	12.50	0.00	2.50	10.00	0.00	10.00
2020 年	11.00	0.00	2.00	9.00	0.00	9.00

注：“三公”经费具体变动原因同部门预算草案正文部分。

表九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489.42
A	货物类	57.35
A030201	台式计算机(含一体机)	8.70
A03020201	普通激光式打印机	1.05
A03020204	彩色喷墨打印机	2.20
A03020205	一般喷墨打印机	0.60
A030206	投影仪	2.00
A030299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	5.50
A0304	手提电脑(含平板电脑)	0.80
A0307	摄像器材	0.80
A030902	模拟复印机	0.70
A04000101	复印纸	2.70
A040006	硒鼓	29.30
A040007	墨盒、墨粉	3.00
C	服务类	1,432.07
C0403	建筑物	25.00
C9900	其他服务	1,407.07

表十

基本建设项目资金预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总金额	资金来源
				0.00	

表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表十二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0 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业务办案及业务装备	63.00		63.00

表十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年度预算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	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				
		5150	5087	63					
年度绩效目标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严格对标对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关于“法治城市示范和率先营造彰显公平正义的民主法治环境”要求，围绕“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双区战略，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区在法治建设中的基础指导作用，统筹开展政府法务、执法监督、法治督察、人民调解、法治宣传、律师管理、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公证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等各项工作，为龙岗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排头兵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体现司法担当。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其他	按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和按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准时率≥98%				
投入和管理目标	其他	部门预算执行率			执行率≥98%				
产出目标	数量	重点工作办结率			95%				
产出目标	数量	2018年调解案件数17894宗。截至2019年10月，龙岗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共受理调解案件15000多宗，据此预计全年调解案件约15500多宗			调解案件量16000宗				
产出目标	数量	“12·4”国家宪法日活动、四类重点普法人群法治宣传教育、龙岗电台广播法治栏目、法治微电影宣传等工作办结率			99%				
产出目标	数量	切实做到“应援尽援”，及时审查法律援助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提供法律援助，审评及时率达到100%			2232				
产出目标	数量	终期迎检和法治调研工作完成率			95%				
产出目标	数量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优势，认真履行顾问职责，对区政府相关法律事务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法律意见，接受业务咨询等			出具法律意见书不低于200份；每周现场值班2个工作日				
产出目标	数量	重点办案办结率，2020年度行政诉讼败诉率降至0%，区内各单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率提升至100%			重点办案办结率100%，行政诉讼败诉率降至0%，法院生效判决率提升至100%				
产出目标	质量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近三年调解的矛盾纠纷案件数逐年增加，调解成功率在2019年达到95%。即有15500多宗案件调解，有效分担和缓解公安、检察院、法院部门压力			调解成功率95%				
产出目标	质量	民事案件、刑事案件1804件			民事案件当年办结率达70%以上，刑事案件当年办结率达80%以上，民事案件胜诉率达70%以上，受援人满意率达90%以上				
产出目标	时效	一年			96%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通过对当事人双方的有效调解，化解矛盾，达成调解协议或撤销案件。把人民调解工作做在司法调解、仲裁、诉讼等方法前，立足预警和疏导。预计2020年调解案件涉及4多亿。			调解案件涉及4多亿				

产出目标	时效	一年	96%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通过对当事人双方的有效调解，化解矛盾，达成调解协议或撤销案件。把人民调解工作做在司法调解、仲裁、诉讼等方法前，立足预警和疏导。预计 2020 年调解案件涉及 4 多亿	调解案件涉及 4 多亿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发挥宪法宣传教育在全面推进法治龙岗建设中的基础作用，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法治宣传覆盖率 95%以上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利用第三方力量采用聘请专业机构、法治督察员的方式参与法治政府建设核查工作，加强我区法治政府建设的引导，促进我区进一步规范依法行政行为，有效防范政府决策事项存在法律风险	重大决策事项事前法律审查 10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培训、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与和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完成 20 个律师党支部规范化建设	开展 6 次律师、社区法律顾问培训，对全区律师事务所每半年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指派律师进驻公检法等单位参与和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完成 20 个律师党支部规范化建设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矫治质量，消除其再犯罪的隐患 99%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测评达到 99%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认真履行法律援助责任，最大限度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预计挽回群众经济损失 5000 余万元，让群众感受法治温暖，有力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应援尽援、优援速援，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达到 98%以上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推进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决策；发挥宪法宣传教育在全面推进法治龙岗建设中的基础作用，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开展 12.4 宪法宣传周活动，在 11 个街道、80%以上的社区开展街坊议事堂宪法宣传活动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社区矫正工作落实治本安全观 99%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每月主题教育、震撼教育、集中军事化和劳动技能培训各 6 期（每 2 个月合并举行）
效益目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96%

表十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绩效目标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2,84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41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运用互联网新媒体发布司法工作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办公设备购置	8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深圳市龙岗区关于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及2018—2020年部门财政规划的通知》（深龙财〔2017〕138号）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人民调解	1407	人民调解作为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的基础性机制，有效化解人民矛盾纠纷，维护全区和谐稳定。	《中央政法委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司发〔2018〕2号）、《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执行购买社会工作岗位新标准的通知》（深民函〔2016〕760号）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推进大调解建设	40	推进“大调解”体系更好的建设。	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卫计委、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医疗纠纷第三方解决机制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政〔2014〕68号）、龙岗区司法局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龙岗区实施《深圳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规定》细则的通知 深龙司〔2016〕11号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公共法律服务	85	完善窗口建设和加强制度建设，整合内部资源、强化外部衔接，提升法律服务效能和水平。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加快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意见-粤司办〔2014〕30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形象标识基本规范的通知 粤司办〔2014〕390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司〔2017〕497号）
2040605	普法宣传	普法宣传	110	通过多种形式向公民普及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基本知识，增强公民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权利义务观念，培养公民自觉尊法守法的行为习惯，形成依法办事的社会氛围，促进龙岗一流法治城区建设，再创龙岗法治建设新优势。使普法受众增多，扩大普法影响。参加对象对普法宣传的满意度达到90%。	中央、省、市、区《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律师公证管理	82	法律服务在全区实现全覆盖，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进一步提高我区律师业务服务能力和水平。	《关于印发〈龙岗区关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龙政法〔2016〕53号）

				善，进一步提高我区律师业务服务能力和水平。	(深龙政法〔2016〕53号)
2040607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工作	18	认真履行法律援助责任，最大限度维护受援群体的合法权益，预计每年挽回群众经济损失5000余万元，让群众感受法治温暖，有力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深圳市法律援助条例》
2040607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	672	认真履行法律援助责任，最大限度维护受援群体的合法权益，预计每年挽回群众经济损失5000余万元，让群众感受法治温暖，有力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深圳市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
2040610	社区矫正	社区矫正	159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为帮助社区服刑人员理解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更好地接受社区矫正，顺利完成社区矫正，促使其尽早的融入社会，社区矫正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正顺应了当前和谐社会的大环境。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司发通〔2012〕12号)规定、《广东省贯彻落实〈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细则》(粤司〔2013〕104号)
2040610	社区矫正	安置帮教	11	促进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开展，维护全区和谐稳定。	《广东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基本指引》(粤司〔2016〕108号)、《广东省刑释解教人员衔接管理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司〔2013〕132号)
2040612	法制建设	法治建设	143	争创省、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保障我区行政决策的科学、民主和合法；加强法治队伍人才建设，提升我区法治保障能力，化解重大法律风险，规范行政执法、全面提高我区各项法治工作水平；购买专项法制监督及社会监督类服务，不断提高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公开化、透明化。	《关于全面推开法治建设“四级同创”活动的实施意见》、《深圳市2017年法治建设“四级同创”工作方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7〕4号)、《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深龙府办〔2016〕2号)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业务装备	17	完善司法办案装备。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转移支付的通知》深财预〔2019〕171号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业务办案	46	以落实治本安全观、提高教育矫治质量、将社矫对象改造成为守法公民，消除其再犯罪的隐患为目标。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转移支付的通知》深财预〔2019〕171号

注：★项目为2020年度重点绩效管理项目